

如果 那时知道 我此时 所知道的



南北
著

时光不语，西楼人去。
别等到离开这座城市

如果20岁那年没有遇见你
现在的我一定不会如此悲伤



可惜 / 人生从来没有所谓的如果
只是遗憾 / 没有亲口对你说一句：我爱你

如果你没有体验过笑着流泪
那么一定要看这个温暖人心的故事

匆匆那年 / 爱在那里 / 欢喜也在那里

Had I

Known...

如果
那时知道
我此时
所知道的



南北
著

时光太瘦，指缝太宽，
别等到离开再告别。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如果那时知道我此时所知道的 / 南北著. — 南京 :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5
ISBN 978-7-5399-8272-4

I. ①如… II. ①南… III. ①言情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85082 号

书 名	如果那时知道我此时所知道的
作 者	南北
出版 统 筹	黄小初 邹立勋
选题 策 划	花火工作室
责任编辑	胡小河 姚 丽
文字 编 辑	胡依念
责任 监 制	刘 巍 江伟明
出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集团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集团 网 址	http://www.ppm.cn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印 刷	湖南关山美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mm×1230 mm 1/32
字 数	160 千字
印 张	9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99-8272-4
定 价	22.80 元

(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录

CONTENTS

001 / 第一章
此时此刻

023 / 第二章
缘起

048 / 第三章
曼陀罗

102 / 第五章
突然的葬礼

076 / 第四章
三年后的重逢

128 / 第六章
一个人的纪念日

148 / 第七章
面具之下



目录

CONTENTS

187 / 第九章
祈祷

168 / 第八章
所谓真相

216 / 第十章
属于家的日子

253 / 第十二章
结束

236 / 第十一章
我要离婚

267 / 第十三章
说好的再见

279 / 尾声
原来



第一章 / 此时此刻

Had I
Known...

突然惊醒，我睁开眼睛，黑漆漆的一片，只有稍远处的无线电话的信号灯闪着红色的光，在黑暗的夜里，一明一灭。我踉踉跄跄地扑了过去，没来得及多想就拨了一串号码。

对方很快接了电话，但似乎是从鼻子里哼了一声，轻笑道：“什么事？”隐隐约约传来女人娇嗔埋怨的声音：“谁啊？都这么晚了。”我这才猛然恢复了清明，下意识地迅速挂断了电话。

伸手试探着慢慢摸索到沙发的边缘，缓缓坐在沙发上后，我才松了一口气。其实我一直都有惊觉的毛病，也没什么大事，就是睡觉时会莫名其妙地惊醒，醒来后会一时之间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如果身边又恰好没有人，就会莫名地紧张、害怕，做出一些不经大脑的白痴行为——比如刚才。

这么大的房子，只有我一个人在，昨天我费了不少力气才说服司机和刘嫂趁黄金假期回老家看看。其实他们也左右为难，老板又不是我，为什么要听命于我？最后还不是搬出他的名字来，好说歹说又许下不少好处才把他们打发走了。

上下三层的别墅，只听得见一楼那座古典大座钟的钟摆声，“哐——哐——哐——”，已是凌晨三点。我蜷缩在沙发上，双臂抱住双膝，深呼吸数次，终于稳住了发抖的手脚。又不禁自嘲起来，还真是既没脑

子又没出息，怎么会想到打电话给他呢。

找谁也不该找他的。

在这种尴尬的时间打过去，说不定他会猜疑什么。况且，他已经整整四十五天没有回来过了。

有时候我会很恨自己——比如现在，恨自己连他离开的日子都记得这样清楚，我倒是宁可糊涂一点儿。

时间尚早，我却清醒得一丝睡意也无，于是起身出去溜达溜达。

我毫无意识地在街上乱逛。

昨夜我放纵地喝酒，倒不是学小言女主的矫情，只是不太开心，说不上来的憋闷。虽然他人不在这里，但是我知道，总会有眼线把我的一举一动汇报给他，在他眼皮子底下我就没法随心所欲。他的命令很少有人能够违背，即使有，那也是少数之中的少数，至少，至今我还没有见过一个例外——因此，他要我做的，我必须照办，但是我想做的，大多时候却是做不成的。

到底我们是怎么走到这一步的呢？想想我就觉得头痛。

果然，宿醉没什么好结果，只剩下头痛欲裂。

待我看清楚到了哪个地方时，吃了一惊，怎么回事，居然又来到这个地方来了！

遇见他的时候，我还是个学生呢。

就是在这间私人会所。

彼时我不过是个苦哈哈——靠着保险赔偿金过日子的的大学生，长相普通、功课普通，又不爱交际，总之在R大这种美女如云、高手如林的学校，我实在是起不起眼儿得很。

可是，那时我的生命中，有两样瑰宝——至少彼时，我以为我拥有的两样宝贝：一个是我的死党姐妹温雅；一个是我的邻家哥哥，后来成功升级为我的正牌男友的遥安。那年的悲剧，发生得那样突然，如果当时没有他们陪伴在我身边，日日夜夜安慰我、开导我，恐怕我

早就追随着父母的脚步去了。

是以，我根本没有想到，温雅会说出那样一番话。

那天，她约我到这家私人会所时，我是真的一点儿也没设防。

因为那些事的关系，我已经好几年没有出入这种高级场所了，她约我去，我便高兴地去了。

席间，一向个性爽朗的温雅数次看着我欲言又止，我每每询问，她总是避开我的眼神。迹象如此明显，我竟没能早早领悟。

可她最后还是说了：“夏梦，请你离开聂遥安。否则——”她顿了顿，咬了下嘴唇，仿佛下了极大的决心，“否则，我便叫公司雪藏他。”

我吃惊地看着她，怎么也不敢相信这番话会出自我从小到大的好姐妹之口。

温雅和遥安的成绩一直都不是很很好，其实当初我能进R大这所百年名校，有大半的功劳也是高考超常发挥，而遥安则是凭借了艺术生的身份。温雅比我们都幸运，高中校庆的文艺会演上了当地新闻，她被演艺公司的星探一眼相中，早早签约。遥安则在进了R大之后没多久，居然也跟同家公司签了约。

我虽然不聪明，但听了她的话，一瞬间心里转过许许多多的念头，慢慢问出口：“这么说，遥安能进那家公司也是……因为你？”

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心虚，温雅没有说话，她再次移开视线，避开了我的眼神。在我看来，她这是默认了。

而我此时却无比镇定，缓缓地打量着她。银色的长流苏耳坠只戴了一只，栗色的波浪长发，粉紫色的眼影，卷翘的长睫毛，无色但亮闪闪的嘴唇，时髦又有些陌生，原来已经不是我认识的温雅了。我记得，我当时说出口的是：“你今天的妆挺漂亮的。”

是强撑的淡定。

而后我就忍不住了，又问：“为什么？”

她似乎要哭出来了：“梦梦，我们是一起长大的，彼此的事情一

清二楚……我好不容易遇到这样一个让我动心又纯净的男孩子……你知道，我们这样的出身……我错不起……”

我终于再也无法镇定如初，喊道：“沈温雅，你说你错不起，那我呢？！”

她可能从来没有见过我这样生气，即使那个时候很多人嘲笑我，讥讽我，用很难听的话辱骂我，我都没有这样生气过。她伸手绕过桌子，握住我的手：“梦梦，你可能不知道，自高中时起，我就喜欢上他了。”

记得那时是三伏天，大概是店里的冷气开得太足，我突然觉得冷，很冷很冷，如同周身落进了冰雪深渊，万劫不复。

但是我当时应该是很镇静的，我这个人好强、要面子，受再大的委屈，也不会在别人面前哭出来。从小我受到的教育就是碰上再难的事也不能轻易掉眼泪，而父母过世后，那些不堪的眼神和隐晦的话语……

我早就没有了眼泪。

我只是不太明白，既然那时就如此喜欢，她为何当初还费尽心思撮合我们？不过想来，那日当我和遥安手牵手出现在她面前，大声宣布我们在一起了的时候，那个恍惚的笑可能是有些牵强的吧。

她又急急忙忙地说：“现在不同了，你能给遥安的，我也能给；而我能给他的，你却给不了。”

真是要命，那时我大概是傻掉了，居然连还嘴都不能。

除却愤怒，更多的则是震惊，我只觉得一股茫然的痛，却又明白，温雅说的，是事实——我什么都没有了，其实已经是遥安的负担。

那时真是年轻啊，面子大过天的年纪，自己的缺陷被如此直白地指出，我再也无法坐在那里了。于是，自以为颇有气势地甩掉她的手，我站起来，只留下一句话：“好，我答应你。”

那天从会所出来的时候，正午的阳光真是刺眼啊，白花花的，晃得人头晕眼花。我一直漫无目的地瞎逛着，也不知道走了多久，反正

就是不想回学校。其实平时我从不逃课，怕被老师发现扣学分，我可没有重修的钱。但当时我顾不了那么多了，什么上课，什么学分，什么学费，死了算了，我死了算了，反正我什么都没有了——那个时候，遥安就是我的一切。

后来，后来我走着走着，居然走进了一条死胡同，怎样也找不到回去的路。越走越急，越急越走不出去，我再也控制不住，一屁股坐在地上放声大哭起来。

应该是哭了很久，哭到因缺氧头太晕而停下的时候，我才看到眼前不知什么时候停着一双穿着皮鞋的脚。我那个时候对奢侈品的认识没现在多，那双鞋是黑色的，看不出款式有什么特别，但是擦得很亮。和正午的阳光一样，亮得晃人眼。

被人看到大哭的一幕，夏梦你真是丢人丢大了！我又急又羞又怒，当下起身准备溜掉，结果忘了自己有低血糖的毛病，刚刚又没有吃东西，腹内空空，刚一站起就眼前一黑。我下意识地闭紧双眼准备承受狼摔一下的痛苦，却没想到那人眼疾手快地架住了我。

他的力气可真大啊，我的胳膊像被铁箍箍紧了一样。我一疼，大概潜意识觉得这下可找到发泄的地方了，也就顾不上礼貌，大声喊：“放开我！”他反应倒是快，立马松开了双手，可我的腿还是软的呢，就这么直愣愣地摔倒在地上了。

这一跤摔得可不轻，真的结结实实地一屁股着地了，疼得我龇牙咧嘴。于是我皱着眉头冲他吼：“你干什么？！”

他大概是很想笑，但又觉得笑出来很没礼貌，一副憋得很辛苦的样子，很正经地说：“是你让我放手的。”

还真是一脸无辜。我吸了口气，暗暗使劲儿，估计是半天爬不起来了，于是就坐在那里冲他继续吼：“谁叫你过来看我笑话的？！”

他个子很高，逆着光我看不太清他的长相，但好像很无奈的样子。他手抚额头，连话都懒得多讲：“明明是我在午睡。”说完又叹了口气。

我沿着他指的方向看过去，果然那边停着一辆黑色的奔驰，奇怪，刚才我来的时候怎么没看见？看他的样子，准又是一个富家子，我不想跟这种人扯上什么关系，于是扶着旁边的树慢慢站起来，准备走。

那日我的运气大约真是背到了极点，怎么绕就是绕不出去，摔的那一跤可不轻，身上疼着，又急得一脸门子的汗。

正当我急得要跳脚的时候，那辆黑色的奔驰悄无声息地滑了过来，车窗缓缓地落下来：“上车。”他没转头，留给我一张侧脸，只说了两个字，但是威严得如同命令一般。

当时，我认定他就是个×二代。不是同一个阶级，我对这样的人向来没什么好感。再说了，他的语气实在令人反感。所以，我瞪了他一眼，仍旧一瘸一拐地往前走。

没想到他又跟了上来，这次语气缓和了些：“就当是我给你赔礼道歉。”我停下来，瞅瞅他，苦恼顶着这么个大太阳找不到归路，身上的伤处火辣辣地疼，连心里都一阵一阵地疼着，我连遥安与温雅都失去了，还怕什么呢？

如此一想，眼睛便又有些泛酸，我赌气地打开车门，坐了进去，只觉痛快，痛得痛快。

如果那时我知道自己今后的人生将会和这个人有怎样的交集，如果那时我知道不久的将来会发生什么，我绝不会坐进他的车。

可惜，人生从来没有所谓的如果。

百无聊赖，我又回到了那个“家”。

是的，尽管我将它称之为家，其实不过是日日夜夜收留我的地方罢了。

夏梦早就无家可归了。

开门的时候，我又觉得很可笑。大抵是所有资本家都有的坏毛病，总担心有人会悄悄潜进来谋财害命，所以这扇门很有些讲究。有三种

开锁方式：密码、指纹和卡。

密码是他设定的，长长的一串数字。当初我刚刚搬来，立在一旁看他开门，修长的手指翻飞，快速地按着数字，大概有几十下，我只觉得头晕。他好像还笑了笑，大约是看出我实在笨，摸了摸我的头，递给我一张卡——开门的时候只要三选二就可以了。但还是麻烦他又找人来把我的指纹资料输了进去。

我刚要进屋，突然听到有人说话的声音，不知道是该退还是进。

他居然回来了，好像是在生气，我挪了两步，正巧听到一句：“她去了哪里？！”

突然觉得偷听有点儿不妥，他这个声调不高不低，但委实吓人。

好像是司机唯唯诺诺的声音：“我……不知道……”

可以想象，他一定是端端正正地坐在那里，目光凌厉，音量不大却足够骇人。我偶然间见过一次他生气，他生气时的眼神，估摸着一般人是被吓出心脏病的。

只是不明白，往日子里倘若我有意提起，刘嫂他们虽然不敢多言，但对綦少风的评价却都很正面：大方、和蔼、善良。

资本家都是属狐狸的，伪装是重要技能。

“不知道？不知道是什么意思？！”

我想他们一定是弄错了，拥有这样阴沉得像是来自地狱的声音的人，怎么会是他们口中那个和蔼、善良的綦少风。

“少风少爷，夏小姐昨天突然说给我们放假……”是刘嫂，声音都有些发抖了。

我一听到刘嫂叫他“少风少爷”，就立马想到了TVB年度大戏里那些有钱的公子哥，忍不住扑哧一声笑了出来。下一秒，就反应过来不妙。

在众人可怜巴巴的目光中，我硬着头皮走过去。他看到我，好像松了一口气，脸色和缓了不少。不知道为什么，我觉得他似乎很不想

让我瞧见他发怒的样子。

“去哪儿了？”

“啊，我、我没事，就是出去逛逛。”我也不知道怎么了，说话居然结巴起来，又急又恼，连比画带解释的。他没有说话，只是盯着我瞧，好像是在尽力地理解我拙劣的解释。我这样被他盯着，觉得很不自在，脸一红，连忙把头转向一边，心虚得不敢接触他的目光。

他倒是气定神闲，两腿交叠地坐在那儿，又上下打量了我一会儿，突然站起来阴沉沉地说：“腿怎么了？”

其实我的净身高有一米七六，本来是属于在女人堆里惹眼，在男人堆里也鹤立鸡群的高度，可是他非常高大，是我在现实生活中见过的最高的男人，真的很高很高，高到我在面对他的时候总觉得有一种沉重的压迫感。

所以，我很没出息地被他突然的语气和动作吓得一哆嗦，急忙低头去看腿：“哦，这儿，昨晚不小心撞的。”

他好像很不耐烦，眼睛瞥向一边，仿佛再多看我一眼就会心烦似的，皱起眉挥挥手：“上去整理一下，陪我出去一趟。”

我当然没的拒绝，不过觉得奇怪——结婚几年了，他很少带我出席宴会之类的重要场合，大概是嫌我不够美又不够聪慧，怕给他丢面子。今天他居然主动开口邀约，可能是心情不错。

等我收拾好下楼来，看到门口停着一辆迈巴赫。真新鲜！以前他老说不喜欢摆谱，车还是要自己开才好，司机是给女人用的云云，所以这再次坐实了我的猜测——今天太阳真的从西边出来了。

冷不防背后一道清冷的嗓音：“你刚才笑什么？”

我被吓了一跳，白他一眼，这个人怎么走路像只猫似的，一点儿声音都没有。我反问一句：“你的布加迪呢？”

他一挑眉：“你想要？”

我连忙摆摆手，讪笑：“不用不用。跑车底盘低，我还得仰着脖

子看人，又累又没气势。”

他好像听到什么好笑的事情一样，居然嘴角微微勾了一下。

我看着他有些愣。

记得上大学那会儿，跨文化交际课的外籍老师站在讲台上激动地唾沫星子横飞：“二十一世纪，什么样的人才最贵？复合人才！懂得法律、经济和外语的复合人才！”老头儿的课，我向来都是敷衍敷衍，期末混个及格了事，但是不知道为什么，这句话却一直记了下来。

慕少风大概就是他所说的“最贵的人才”。他是那种所谓的天才少年，十六岁被保送进全国最好的高等学府学习法律，三年就修满学分，又赴美读金融，居然在极繁重的课业下又修读了法律，拿到了两个学士学位。

当然，这些信息都是我通过有关他的杂志访谈或是电视节目一点一滴地拼凑起来的。他从不跟我谈论他的成长史，大约是不屑与我聊，嫌我不够档次，听不懂他那些高深的专业术语。

算起来，第一次遇见他的时候我正在读大三，我二十岁，他二十三岁。

大概是在生意场上混的时间久了，他看上去有点儿少年老成，很少面带笑容。不，不仅仅是很少面带笑容，而是他的脸上除了某种令人心慌的似笑非笑之外，罕有其他的表情。常人该有的喜怒哀乐，他一概没有，总是冷着一张脸，不苟言笑，一副“你欠了我二百亿”的模样。我时常觉得他很可怜，总是绷紧了神经，一副准备随时拼命的架势，一定很累。

我一开心就忘了自己是谁，笑嘻嘻地说：“你还是笑起来好看。”

他没说话，只是一张脸又迅速地变成扑克牌，上下打量了我一番后，蹙着眉头，一脸嫌弃的表情：“怎么穿成这样？我昨天不是让人送来一套红色的礼服吗？去换上，再挑一条链子戴上，越闪越好。”

不知道怎么了，我突然就觉得很灰心。他什么事都处理得那样好，

什么事都能做到完美，什么时候都是优雅的形象，我跟他身边的時候总是特别累。虽然他在结婚的时候就表明，跟我结婚不是因为彼此有感情基础，但是他那种嫌弃的表情，还是让人觉得心里很难受。

我再次坐到车里的时候，他斜睨了我一眼：“不错，可算学会反击了。”

我顺着他的目光，低头去看脖子里戴的项链，头一下子就大了。

我们结婚是仓促间的决定，那时我的一颗心灰扑扑的，但凡有个人向我求婚，估计只要不是太歪瓜裂枣，我都会答应。

綦少风其实很讲礼貌，婚礼事无巨细都问过我的意见，而我只有一个要求：不要让我戴过多首饰，一个简单的婚戒就足够了。

他有钱，有很多很多钱，这个我早已知道，但这跟我又有什么关系？我记得，他听到我的要求时，稍一愣，笑了笑没有说话。现在想想，其实不是讲礼貌，而是客气，因为不爱，所以客气。

而这条项链密密匝匝地镶着数十颗钻石，颗颗切割完美，晶光璀璨，还是他第一次跟我吵架之后送的。

他大概是不想再跟我冷战下去，自尊使然，又不知如何开口，就把一个盒子随手搁在书架上——那时我平日里几乎哪里都不想去，却能在书房里坐上一整天。那时我已经不是一惊一乍的小女生了，再笨也知道是他想要道歉，权当给他个台阶下，大家面子上也都好过。

没想到，刚刚匆忙间竟戴了这条，怪不得他以为我在提醒他，要他道歉呢。

我也不想解释什么，百无聊赖地拿着手机上网。看到一条新闻的时候，我禁不住咦的一声，有些不解地抬起头看他。

是这样的，我跟他结婚快三年了，但外界从来都不知道我的存在——只要他想，别人就永远不会知道他已婚的事实，这大概就是所谓的资本家的手腕吧。大家都认为他是时下最炙手可热的单身贵族，我记得去年某某杂志还评他为“年度最佳钻石王老五”。

可是此刻，我看到的这条新闻的标题却是：秘闻——商界巨子蔡少风已婚三年！标题已经是重磅炸弹，还跟了一个能把人吓出心脏病的巨大感叹号。

点击进去，原来全部都是关于他“夫人”的猜测。有人报料是苏氏航运三千金苏珊珊，有人猜测是谢氏传媒二小姐，总之，没人知道到底是谁。看到这里，我一颗悬起来的心才堪堪落了地。

大概是刚才我的动静有点儿大，打扰了他看文件，他抬起头不满地看过来，余光瞥了一眼我的手机，说：“是时候了。”除此之外，他再也没多说什么，又重新埋头于他永远也处理不完的公文里。

这么没头没脑的一句话，我却听得明明白白。

我们结婚的时候，他压住媒体不放消息，因为不需要。结了婚，他从来不把我当一回事，依然花天酒地，夜夜笙歌，我对他忍了又忍——毕竟他当时算是救了我，毕竟我对他有那么点儿说不清道不明的感激，毕竟我知道他从来就不会属于我，毕竟我知道我们的婚姻本来就不是建筑在彼此认定的爱情的基础上的，是以从来没有在任何公开场合表明我是他名正言顺的老婆，他也从来不提自己有个法律意义上光明正大的妻子。

大概也是因为他觉得没必要吧。

那么现在呢？是时候了，是时候帮助他树立成熟稳重的形象了，是时候让他成为顾家好男人的代表了，是时候获取另外一些利益了，结婚这件事到了该公开的时候了。

我虽不奢望他能一心一意地待我，但是这么光明正大地被他利用，我多少还是有些心酸。

“你哭什么？”

我急急忙忙把头偏向窗外，不想他看见我狼狈的样子。但他显然是不肯放过我，不依不饶地问：“喂，你到底哭什么？”我的眼泪落得更快了。

他不说话了。

我也赌气不说话。

过了半晌，司机打破尴尬，说道：“先生，还去不去机场？”

“照旧。”他说话一向简练。这一开口却带着怒气，司机也被吓了一跳，立马不再出声。

车里的空调温度开得很低，可是我们之间的气压更低，我忍不住打了个哆嗦。

突然一股大力把我扯过去，愣神间，我已被他按在了怀里。刚想挣扎，他的手握了握我的手，皱起眉，声音更冷了三分：“小李，温度调高一点儿。”那被叫作小李的司机没有多言，应声照做。

被他这样紧紧地搂着，我有些尴尬，但身体却渐渐暖了起来。

“怎么换了司机？”

他从鼻子里哼了一声：“连个人都看不住，留着有什么用？”

我心里不由地抖了一下。察觉到我的不适，他搂着我的双手又加紧了力度。

“哎呀！”我一声尖叫。他好像触电一样松开我，急忙问道：“怎么了？”

“呃，好像是压到腿上的伤了。”

他叹了口气，打开车上的应急药箱，翻出药水，要给我抹。我突然有些害羞，急忙说道：“那个，不用了，我自己来吧。”

他没说话，只是直接把我的手拂开，一边皱着眉头给我上药，一边说道：“笨手笨脚。”

我的脸红了一下。处理好之后，我惊喜地发现，居然是肉色的药水，便高兴地说道：“一点儿也看不出来呢！”

他又哼了一声，不再理我，靠在那里闭目养神。

我也学他的样子闭上眼睛。将睡未睡的时候，他又冷不丁地问：“你刚才躲在那里笑什么？”真见鬼，我只好收起神游太虚的神经，又一